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要約人完成出售股份 及 (2)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相關豁免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出售股份之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完成出售股份

如該公告中所述，要約人於2017年4月21日(i)與買方A就出售事項A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及(ii)與買方B就出售事項B簽訂一份買賣協議。

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該等出售事項均已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買方B及買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A及買方B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由約17.82%增加至約27.70%。因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盡董事基於現有最新資料所知，本公司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146,793,645	70.82%
彭先生（附註）	5,680,000	0.35%
彭博士工程師（附註）	7,326,000	0.45%
李女士（附註）	10,880,875	0.67%
小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70,680,520	72.30%
買方A	80,700,000	4.98%
買方B	79,300,000	4.90%
其他公眾股東	288,613,267	17.82%
小計：公眾股東	448,613,267	27.70%
總計	1,619,293,787	100%

附註： 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由彭先生擁有45%及李女士擁有45%，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分別各自個人持有5,680,000股、7,326,000股及10,880,875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